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 海外監管公告

### 就江陰市澄西污水處理廠(四期)擴建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就江陰市澄西污水處理廠(四期)擴建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

## 就江陰市澄西污水處理廠(四期)擴建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

### 1. 緒言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江陰水務」)已於今天與江陰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江陰市城市局」)(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人民政府(「江陰政府」，連同江陰市城市局合稱「政府機構」)授權)就江陰市澄西污水處理廠(四期)擴建項目(「澄西四期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

江陰水務將負責澄西四期項目的投資、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

江陰市城市局為特許經營協議的付款義務人(詳情載於下文第6段)，並已獲江陰政府授權為澄西四期項目的實施機構。

### 2. 澄西四期項目的背景

澄西四期項目將由江陰水務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以建設－運營－移交模式實施。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澄西四期項目其中包括日污水處理設計規模為45,000立方米以及日中水回用設計規模為15,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澄西四期項目的特許經營服務範圍為朝陽路、天鶴路、人民路及錫澄高速公路以西的澄江街道轄區，以及河豚路以東的原臨港開發區轄區。

### 3. 進行澄西四期項目的原因

澄西四期項目旨在擴大本公司於江蘇省的業務範圍及影響力，並為本公司日後於江蘇省承接其他水務項目提供良好基礎。對本公司而言，澄西四期項目預期將能提升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回報及價值。

### 4. 投資額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澄西四期項目的總投資額（「投資額」）預計約為253,005,900元人民幣。實際投資金額將由澄西四期項目的經審計最終賬目釐定。投資額將由江陰水務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

### 5. 特許經營權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澄西四期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約為十四年（「特許經營期」），當中包括為期約一年的建設期及十三年的運營期。盡管如此，特許經營期將最遲不超過二零三八年一月十八日到期。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澄西四期項目之設施將由江陰水務持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江陰水務須無償將澄西四期項目之設施轉讓予政府機構。

### 6. 投資回報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江陰水務將有權通過江陰市城市局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獲得投資回報，污水處理服務費將按澄西四期項目處理的每立方米污水之指定單價計算，而有關單價須按特許經營協議中所述的機制予以調整。

## 7. 其他資料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規定，政府機構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澄西四期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特許經營協議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訂立，而澄西四期項目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據本公司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言，政府機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